

债权审核结果通知书

泗阳县三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债权人）：

2016年5月4日，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对江苏陈老六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年5月18日裁定，指定江苏世纪天合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贵方在常熟市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了债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等规定，管理人对贵方申报的债权依法进行了审核，现将审核结果通知如下：

编号	债权申报内容			债权审核结果		备注
	无财产担保金额(元)	有财产担保金额 (元)/担保物	申报总金额 (元)	无财产担保金额 (元)	有财产担保金额 (元)/担保物	
016	14618938.24	0	14618938.24	14618938.24	0	14618938.24

债权人对管理人债权审核结果有异议的，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并与管理人沟通。经审核异议成立的，由管理人进行调整；如异议不成立的，管理人发出债权复核结果通知书。如债权人仍不服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可于收到债权复核结果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江苏陈老六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10月21日

江苏陈老六服饰有限公司
3205815912475